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实施环境监察和执法，组织实施全区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各个区域环境监管、环境污染纠纷及违法案件的调处；负责全区各定点部位环境质量的常规性监测和有要求的服务性监测。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本级决算和三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 咸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 咸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4. 咸安区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30.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6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61.00	总计	60	1,461.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辅助指标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61. 00	1, 182. 19	278. 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05	33. 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34	84. 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 87	177. 8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92	1. 9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 15	35. 15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57	6. 5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0101	行政运行	751. 34	751. 34					行政运行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 00		4. 0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 20	1. 19	24. 0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0301	大气	24. 00		24. 00				大气
2110302	水体	80. 00		80. 00				水体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 00		10. 0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10307	土壤	24. 00		24. 00				土壤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7. 40		67. 40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5. 00		45. 00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20	3. 81	0. 4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 92	70. 92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05	16. 05					提租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7.18	29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72	4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30.94	1,030.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0	4.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96	8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1.00	1,46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1.00	总计	64	1,461.00	1,4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辅助指标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1.00	1,182.19	27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5	33.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4	84.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87	177.8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5	35.15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7	6.5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0101	行政运行	751.34	751.34		行政运行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4.0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20	1.19	24.0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0301	大气	24.00		24.00	大气
2110302	水体	80.00		80.00	水体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		10.0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10307	土壤	24.00		24.00	土壤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7.40		67.40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5.00		45.00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0	3.81	0.4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2	70.92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	16.05		提租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76	30201	办公费	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4.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2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7	30205	水费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9.67	30206	电费	4.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8	30207	邮电费	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7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02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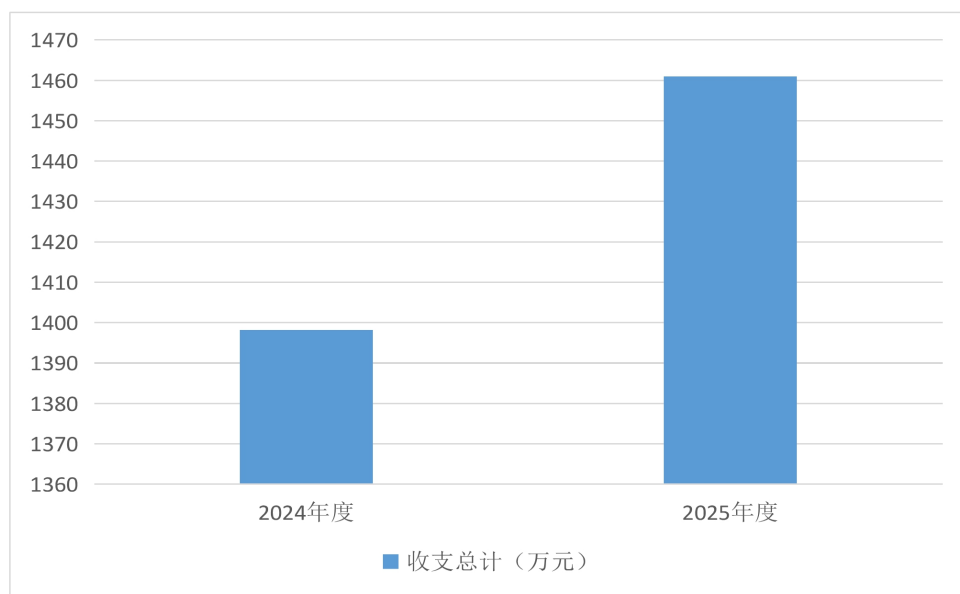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8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8.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9.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人员经费合计		1,131.56	公用经费合计					5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87 万元，增长4.5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职业年金缴费的增加（职业年金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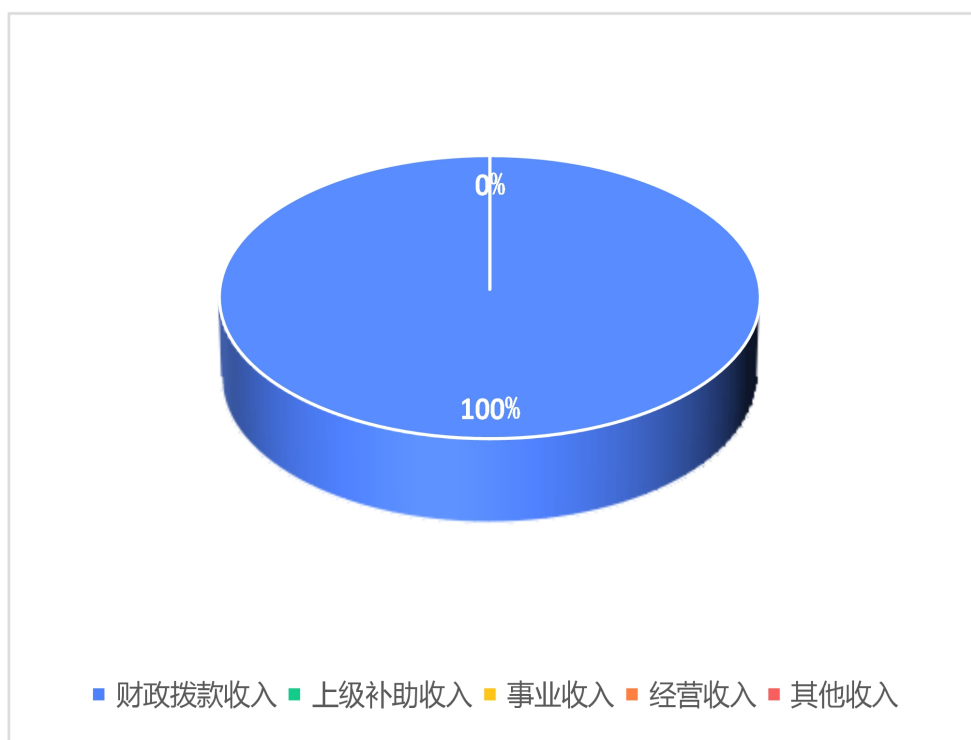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14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62.87 万元，增长4.5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1 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占本年收入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本年收入0 %；经营收入0 万元，占本年收入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占本年收入0 %；其他收入0 万元，占本年收入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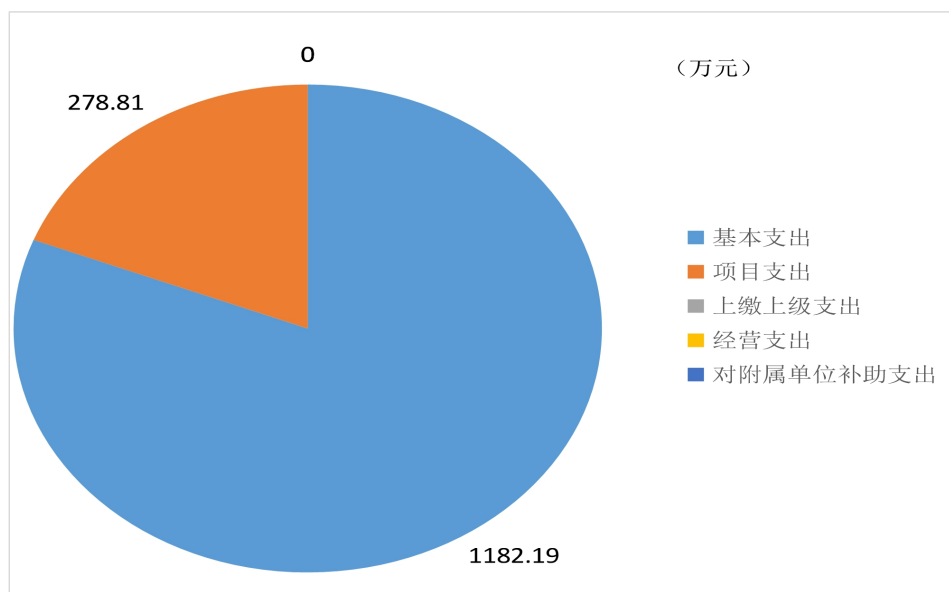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4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2.87 万元，增长 4.5 %。其中：基本支出 118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92 %；项目支出 27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0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87 万元，增长 4.5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中职业年金缴费的增加（职业年金做实）。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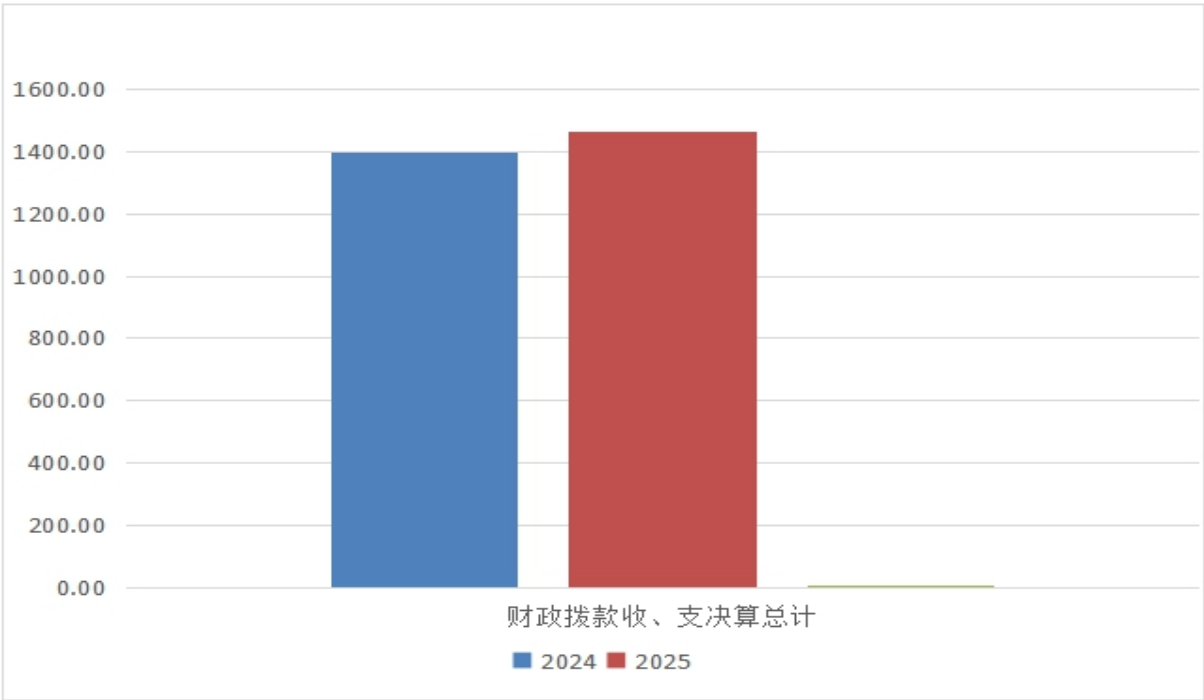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62.8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人员经费中职业年金缴费的增加（职业年金做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规模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生态环境监

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30.9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0.56 %，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等方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生态环境监测 、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100 %。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87 万元，增长4.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职业年金缴费的增加（职业年金做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7.18 万元，占 20.34%。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1.72 万元，占 2.8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030.94 万元，占 70.56%。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2 万元，占 0.29%。主要是用于驻村补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6.96 万元，占 5.9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5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2.1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113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76 万元、津贴补贴 194.96 万元、奖金 62.2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07 万元、绩效工资 139.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6.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5.02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36.79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2.8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4.55 万元、

邮电费 3.48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28 万元、差旅费 0.5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租赁费 0.08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8.09 万元、福利费 9.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8 万元，支出决算为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减少3.5 万元，下降16.28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安排预算。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8 万元，支出决算为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的数量没有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的数量没有变化。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 万元，主要用于： 无 。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运转、下乡执法、项目出行等发生的公务燃油、维修、路桥、保险、洗车等支出。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较上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100 %。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 万元，来访对象主要是：无，主要用于：无。共接待来访团组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主要用于：无。共接待来访团组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4.55 万元、邮电费 3.48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28 万元、差旅费 0.5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租赁费 0.08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8.09 万元、福利费 9.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7 万元，减少 43.7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控制在年

初预算数以内。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9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共有车辆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1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 辆、其他用车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278.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25 年度项目支出金额为 278.81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工作重点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向区政府提出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计划，受政府委托监督全区污染防治工作，调查处理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精准发力治理噪声污染；强化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坚持上下联动、综合施策、集中攻坚，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严格监管优化土壤环境，持续高位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环评服务水平等。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

1. 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负责依法实施环境监察和执法，组织实施全区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环境影响评价；各个区域环境监管、环境污染纠纷及违法案件的调处；负责全区各定点部位环境质量的常规性监测和有要求的服务性监测。

2. 年度目标：

对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进行排查；完成环境监察执法业务、完成各项监测指标，及时掌握咸安区环境质量信息；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力度；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努力实现淦河水质年度保护目标；推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工作；集中式引用水源地设施完整，水质达标；对咸安区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咸安区噪声功能区进行划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办公大楼进行维护。

3. 2025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整体部门自评表：

附件 2

2025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4.2	4.2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费用	≤4.2 万元	4.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个数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完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覆盖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居民生活环境的优良率	=96%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咸安区土壤污染调查评审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咸安区土壤污染调查评审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		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3 万元		3 万元	
				办公费		≤1 万元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项目配备的专家人数		≥7 个		7 个	
				评审项目的数量		≥20 个		20 个	
		质量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标准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一住两公”地块管理的管控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96%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4		24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抽测；柴油车路检路查		≤24 万元		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		≥200 台		200 台	
				柴油车		≥600 台		600 台	
		质量指标		PM2.5		≤32.2 微克/立方米		32.2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89%		89%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指数		<3.74(湖北省全年综合指数均值制定)		3.7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度		≥96%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	1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 管理现场评估、培训、 整改“回头看”的费用	≤8 万元	8 万元
			业务培训、宣传等费用	≤2 万元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50 家	50 家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 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培 训参训覆盖率	=100%	100%
			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问 题整改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 物突发环境事件妥善 处置率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96%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水污染防治（咸安区）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咸安区）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0		8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43 万元		43 万元	
				劳务费		=37 万元		3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面蓝藻类打捞的次数		≥16 次		16 次	
				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维护 的次数		≥12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斧头湖藻密度		≤2000 万个/L		2000 万个/L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		地表水Ⅲ类标 准		地表水Ⅲ类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96%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5	4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维护运行 18 万元（六台车）	≤18 万元	18 万元
			办公用品	≤3 万元	3 万元
			执法能力建设	≤24 万元	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信访案件的个数	≥700 个	700 个
			监管企业的数量	≥230 家	230 家
		质量指标	企业监管服务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环境的污染率	=99%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		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视台宣传费		≤2 万元		2 万元
				印刷宣传资料		≤2 万元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印制宣传册		≥500 册		500 册
				宣传横幅		≥24 条		24 条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的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96%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0		2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		≤20 万元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管企业		≥4 个		4 个		
			重点工业园		≥3 个		3 个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		≥2 个		2 个		
			优先监管地块		≥3 个		3 个		
			污水处理厂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采样点位的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污染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5.2		25.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技术评估，专家评估费		≤20 万元		20 万元	
				环评审批办公（包含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宣传）		≤5 万元		5 万元	
				人员业务培训的差旅费用		≤0.2 万元		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120 个		120 个	
		质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受理公开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重污染企业转移进入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企业对审批工作满意程度		≥96%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7.4	67.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室专用材料费	≤5 万元	5 万元
			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费	≤50 万元	50 万元
			自动站的运维费用	≤11.4 万元	11.4 万元
			办公费	≤1 万元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的监测点位	=10 个	10 个
			农村百吨千人水质的监测点位	=5 个	5 个
			农村千吨万人水质的监测点位	=5 个	5 个
			湖北省重点湖泊的水质监测	=2 个	2 个
			农田灌溉的水质监测	=1 个	1 个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水质监测	=40 个	40 个

			降雨监测的次数	=120 次	120 次
		质量指标	监测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90%	90%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90%	90%
			湖泊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水体比例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覆盖率 98%，二是改善乡村居民生活环境的优良率 96%。

咸安区土壤污染调查评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评审项目的数量 ≥ 20 个，二是“一住两公”地块管理的管控率=100%。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非道路移动机械 ≥ 200 台，二是优良天数比例 $\geq 89\%$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参训覆盖率=100%，二是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置率=100%。

水污染防治（咸安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维护的次数 ≥ 12 次，二是斧头湖藻密度 ≤ 2000 万个/L。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监管企业的数量 ≥ 230 家，二是企业监管服务率 $=100\%$ 。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印制宣传册 ≥ 500 册，二是宣贯政策知晓率 $\geq 96\%$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 ≥ 2 个，二是减少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污染率 $=98\%$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25.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二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 。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4万元，执行数为67.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监测达标率 $=100\%$ ，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geq 90\%$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指出的相关问题，我们组织有关处室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

（1）进一步加强与基层、部门的紧密联系，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提高调查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地服务省委决策。

(2) 根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之更科学，便于考核。

(3) 绩效自评结果提供给上级主管部门作为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项目实施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责任。

(2) 结合工作实际，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整体预算执行率，促进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可行。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在 2025 年无财政专项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九)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的经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费。

9.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直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单位无 2025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见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的第十三点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中的项目绩效自评表。